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源於本公司於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所得淨收益額約 HK\$4,600,000 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額減少約 HK\$2,600,0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得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手上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源於本公司於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所得淨收益額約 HK\$4,600,000 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額減少約 HK\$2,600,000。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綜合管理賬目而得出。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潘永存先生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